

復審人 王偉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7 至 108 年間犯詐欺、竊盜、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2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等前科，復犯竊盜、詐欺、持有、施用毒品等罪，漠視法令禁制，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39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執行率已達 69.5%，111 年 3 月執行率將達 78.2%；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部分，已達成調解，犯罪所得已有部分扣款；在監無違規，並曾協助救護自縊之收容人而獲有獎勵；父母皆已高齡逾 70 歲；有自營建設公司；裝有心臟支架，患有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缺血性心臟病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4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毒品、偽造文書、竊盜等罪前科，復犯竊盜、詐欺、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執行率已達 69.5%，111 年 3 月執行率將達 78.2%」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部分，已達成調解，犯罪所得已有部分扣款；在監無違規，並曾協助救護自縊之收容人而獲有獎勵；父母皆已高齡逾 70 歲；有自營建設公司」等情，均經宜蘭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

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裝有心臟支架，患有心肌梗塞、心衰竭、糖尿病、缺血性心臟病」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